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4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四小车”集中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永嘉县“四小车”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 永嘉县“四小车”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县因“四小车”（人力营运三轮车、电动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摩托车）引发的交通问题日益突出，严重扰乱了社会正常的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为顺应民意，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全县主要城镇的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城市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在瓯北镇开展“四小车”集中整治工作。为确保集中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切实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全面开展“四小车”集中整治行动，消除安全隐患，规范我县的交通营运秩序，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文明城镇的建设，为创建“平安畅通县”和省级文明城镇打下良好的基础。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四小车”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四小车”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陈建良任组长，县委常委、副县长胡嘉临，县委常委、公安局长陈东晨任副组长，县府办、县委宣传部、公安局、交通局、工商局、质监局、规划

建设局、信访局、残联、瓯北镇政府、交警大队负责人为成员。为保障日常整治工作的有序高效运行，领导小组下设宣传发动组、路面整治组、后勤保障组，各组长分别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谷铁荣、县公安局副局长郑连松、瓯北镇政府常务副镇长黄华生担任，各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三、整治重点**

(一) 重点整治区域：瓯北镇辖区；

(二) 重点整治车辆：电动三轮车、无牌人力三轮车、超标残疾车、正三轮摩托车；

(三) 重点整治“四小车”的违法行为。

1、无牌电动三轮车违法上路行驶，非法参加客货运输的；

2、营运人力三轮车闯禁，无牌营运人力三轮车违法上路行驶，人力三轮车非法安装动力装置，营运人力三轮车异地经营的；

3、非残疾人驾驶残疾车，外籍驾驶人（永嘉县以外地区）驾驶超标、改装残疾车，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车；

4、无牌无证驾驶正三轮摩托车，驾驶正三轮摩托车准驾不符、挪用号牌、使用假牌假证，驾驶正三轮摩托车非法载客的；

5、外地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在本地参与营运，无证驾驶及准驾车型不符的。

###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和准备阶段（2009年1月4日-1月11日）制定整治方案，提出整治的有效措施，发布《关于进一步加

强“四小车”管理的通告》。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横幅、宣传车等多种宣传渠道和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四小车”非法营运的现状、危害、整治的意义和工作部署，争取社会各界对整治工作的理解、关注、支持，积极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 （二）集中整治阶段（1月12日-1月26日）

1、公安、交通、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路面管理组要根据瓯北镇的具体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采取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对非法改装车车辆的改装部分要坚决予以风割，非法占道的由规划城管部门从严查处。无牌无证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给予查扣，对无证驾驶、无理取闹、扰乱秩序的人员从严从重给予处理，该拘留的坚决予以拘留。

2、公安交警部门对整治期间查获“四小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重从严处罚，切实做到违法行为不消除不放行。

3、非法参加客运的电动三轮车、残疾车、正三轮摩托车，交通运管部门既要加大处罚的力度，还要加强长效管理机制的调查研究。

4、无牌电动三轮车的销售环节由工商部门负责查处，生产环节由质监部门负责查处，其它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质监部门要对生产动力装置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残疾车的地下工厂进行全面排摸并进行严厉打击，并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防止反弹。

5、依法加强信访管理，对在集中整治过程中引发的当事人

上访、闹事、扰乱办公秩序等各种现象，信访局、公安局、残联和瓯北镇要制定处理预案，确保各种事件能得到及时处置。

### （三）巩固提高阶段（1月27日-2月底）

各成员单位对集中整治阶段工作进行全面的回顾总结，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根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逐步健全完善公安、工商、质监、交通等部门联合进行日常管理的工作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精心组织。“四小车”整治面对的群体比较特殊，牵涉面大，工作复杂。各有关单位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的措施方案，做到重点突出，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切实把集中整治工作引向纵深，圆满完成职责范围的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对整治过程中可能出现当事人上访、闹事、扰乱办公秩序等各种事件，要做好充分的估计和准备，极早制定处置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各类事情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二）统一领导，密切配合。整治工作期间，各有关单位一定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按照既定的方案和措施，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三）严格责任，明确分工。整治“四小车”，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由公安交警、交通运管、规划城管等部门负责，统一服从路面整治组组长的领导和安排，销售、生产环节分别由工商、质

监等部门负责，对扰乱有关部门办公秩序的由当地乡镇和县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劝返工作，需要采取措施的由公安部门负责；对当事人上访的由信访局会同有关部门、乡镇负责解决；瓯北镇政府要做好整治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县委宣传部门要大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以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四）严格管理，规范执法。各部门在整治过程中既要严格依法管理打击，又要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避免因简单的执法将矛盾激化。

（五）严格信息报告制度。“四小车”管理是一个敏感复杂的社会问题，各有关单位要注意在打击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沟通，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县府办，做到预防在先。

**主题词：交通 整治 方案 通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月4日印发

---